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征集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枞阳县恒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一一览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0
(二) 征集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 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15
(六) 入围	19
(七) 签订框架协议	21
(八)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22
(九)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2
(十)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4
(十一)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54
(二) 报价部分	63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zx.tl.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171

项目名称：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57 万元/年

最高限价：本项目执行据实结算，根据实际消费据实结算。

采购需求：拟选定 2 家供应商，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午餐服务，就餐人数约 120 人左右，就餐地点职工自选，餐标 396 元/人/月，以刷卡或刷脸方式就餐。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餐，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做到合理搭配。为了方便人员就餐，餐厅地点以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周边 2 公里范围内，成交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自己房产只需提供房产证明）。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内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类或单位食堂)。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征集文件,(市场主体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五、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x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 无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金山路

联系方式：13805662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枞阳县恒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旗山花苑南门西边（银塘路与浮山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18956259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956259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征集人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枞阳县恒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6	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7	入围供应商数量	<p>本次采购拟选定 2 家入围供应商。</p> <p>当合格供应商\geq4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2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为 3 家时，按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向上取整，例如：3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0.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1 家），按综合总得分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淘汰。如出现得分相同时，以评分标准中“经营方案、卫生管理、应急预案、进销存台账及索证索票”顺序按得分从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淘汰。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入围供应商。</p> <p>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3 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征集。</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0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
12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现场告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结算，本项目不适用】	<p>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符合中小企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特别说明：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采用固定价格结算，报价不作为评审打分因素。</p>
16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8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p> <p>备注：（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19	发布成交结果 单笔公告的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时适用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21	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入围后据实结算。
22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就餐费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本项目不约定预付款。成交方每月按照实际就餐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与采购人据实结算。用餐人员刷卡或刷脸消费，一季度清零一次。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提交方式和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响应文件：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 不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需提交1份正本，2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介质（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二、文件效力：以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三、使用原则：如供应商解密失败，则拒绝该企业继续投标。 四、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后果：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入围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入围供应商须准备3份纸质响应文件并加盖入围供应商单位公章、一份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者u盘，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日期、投标单位名称）递交到代理公司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开标时间	见征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5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起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响应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响应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框架协议的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后 2 年。
28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领取入围通知书。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逾期不领取入围通知书或不签订框架协议的，视同放弃入围资格，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9	履约补偿机制	1. 采购人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框架协议，自觉履行框架协议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0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按人民币捌仟元收取，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付清。
3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p> <p>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对确定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实现固定报价，据实结算，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32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33	重要提示一	<p>(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入围通知书，若入围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入围通知书，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2)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合同，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 框架协议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依法处理</p> <p>(4)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6)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34	重要提示二	<p>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适用法律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2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征集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征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评审方法和标准

6.1.5 采购需求

6.1.6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6.1.7 响应文件格式

6.1.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 供应商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征集人联系解决。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信件快递或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通知征集人。

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征集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5 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征集人不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

8. 下载征集文件

8.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征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征集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10.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征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0.3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1.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3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本项目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不一致，请以本项目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为准。

12.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2.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

复制。

12.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2.5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 技术要求响应和商务要求响应

13.1 供应商需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3 供应商需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 响应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响应货币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征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 最高限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4.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认定为响应

无效。

14.6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4.7 本项目执行固定价格。供应商无论怎样填写，均视为接受征集文件全部采购需求、资金支付条件及最高限价标准要求。

14.8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餐饮成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场地、餐具、桌椅损耗、管理、税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非上述费用在框架协议中另有说明，协议期限内，价格不再调整。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中载明，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征集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3 征集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 征集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21. 响应文件的开启

21.1 征集人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规定，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3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规定的截止

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1.4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 zx. tl. gov. 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1.5 如供应商解密失败（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该企业继续响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6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参加征集活动情况记录在系统内自行查看。

22. 评标委员会

2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2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4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4.2 供应商应在响应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3 收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4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5 响应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响应报价)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解释，供应商应在线签章认可。

2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征集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查阅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征集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25.3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5.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征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响应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5.3.2 响应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5.3.3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4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征集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6. 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6.1 无效响应条款

26.1.1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的。

26.1.2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1.3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26.1.4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最高限制的。

26.1.6 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1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6.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6.2 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6.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3 评标委员会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4 因交易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2.5 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2家。

六、入围

27. 确定入围供应商

27.1 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

27.2 征集人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

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7.3.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7.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7.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7.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7.3.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7.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7.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8. 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征集人只对供应商最后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4 质疑函必须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5 征集人只接收以书面形式（系统提交或快递）送达的质疑。

28.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6.3 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递交的非书面形式的质疑。

28.6.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7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征集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 入围通知书

29.1 入围结果确定后，在刊登本次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9.2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框架协议

30. 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电子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完成电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0.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31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1.1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法，签订服务合同。

32. 采购合同的授予

32.1 采购人应当将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但是《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32.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适用。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4.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入围供应商退出和季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34.1 中标人只是作为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能够得到多少餐饮收入不作承诺。

34.2 入围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规定。

34.3 入围供应商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照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进行清退。

34.4 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入围供应商履行完合同后，无违约情况下，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34.4 采购人制定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按照季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应分数分别是 85 分以上、75-84 分、60-74 分，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连续 3 次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承担征集人解除合同、征集新入围供应商期间的一切服务工作，直至征集人选取新入围供应商。

考核办法：

评分项目	对下述问题，请在框内打“√”	满意 5分	较满意 4分	一般 3分	不好 2分	很差 1分	问题 阐述
卫生 状况	个人卫生 (工作服、口罩、围裙、发髻、手套)						
	饭菜卫生 ①小摆放台是否清洁卫生，无油渍水渍等 ②饭菜中是否有异物、蝇虫等。						
	餐具卫生 ①消毒、卫生状况 ②碗、筷、勺子、餐盘无油渍，摆放整齐						
	食堂卫生 ①桌格排列整齐、无油渍 ②地面干爽，不粘滑、无油渍、水渍 ③食品分类摆放、冰箱卫生，生、熟食物是否全部分开储藏 ④餐具回收处是否及时清理，保持清洁 ⑤防蝇、消防设施等						
	后厨卫生 ①操作间地面干爽、整洁、无油渍，外场道路无油渍 ②清洗盆、水槽是否干净，下水道畅通状况，有无积物、淤泥等 ③设备用品摆放整齐、排油烟设备干净，无油渍、水渍						

评分项目	对下述问题，请在框内打“√”	满意 5分	较满意 4分	一般 3分	不好 2分	很差 1分	问题 阐述
饭菜质量	饭菜份量						
	饭菜品种、荤素搭配						
	饭菜口味						
	饭菜新鲜程度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						
	礼貌用语						
	打饭是否一视同仁						
	打饭速度、责任心						
	饭菜是否供应充足						
	碗筷供应情况						
	汤水供应情况						
饭菜价格	荤、素菜价格						
	特色小吃价格						
	外卖价格						
食堂管理	食堂综合管理						
总得分 100 分， 60 分以上为合格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35.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6 补充征集规则

36.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 2 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

36.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37.1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入围供应商：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入围供应商前对拟推荐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放入响应文件。

十一、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8. 资格审查方法

38.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9.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类或单位食堂)	提供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类或单位食堂)扫描件或影印件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www.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

(二) 符合性审查依据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

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标准条件
1	标书规范性	(一)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二)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3	标书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4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体系等内容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服务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注：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0. 报价部分评审【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据实结算，报价不作为评审打分依据。下列 40.1-40.5.6 不适用。供应商无论怎样填写，均视为接受征集文件全部采购需求、资金支付条件及最高限价标准要求。】

40.1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0.1.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0.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0.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0.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0.5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40.5.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40.5.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0.5.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0.5.4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0.5.5 按40.1 条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0.5.6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

1.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需求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入围供应商负责组织团队（入围供应商视就餐人数适当适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为采购方提供日常就餐和其它就餐服务工作。

2. 餐厅实用面积不低于 150 平米，餐厅楼层如果安排在三层及以上的须安装电梯，电梯容量足够就餐高峰期人员快速上下，并确保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通过验收并能正常营业，如不能正常营业，按放弃入围资格处理，所有的投入责任自负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涉及到消防、环保、安全方面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理。供应商投标时就餐厅地理位置和实用面积出具承诺函，如入围后不按照承诺执行，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拟选定 2 家入围供应商，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午餐服务，就餐人数约 120 人左右，就餐地点职工自选，餐标 396 元/人/月，以刷卡或刷脸方式就餐。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餐，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做到合理搭配。饭菜分量和菜单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一卡通的充值、挂失、补办或刷脸设备的维护，入围供应商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刷卡或刷脸主机须放置采购人处，由采购人执行监管。

4.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就餐人数采购足量桌椅、餐具，桌椅必须满足就餐高峰期的座位数量，即不低于 60 座，桌椅材质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餐具材质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餐具不低于 60 套，每套包括盘子一个、菜碟 5 个、筷子一双、汤匙一个，并保障每天午餐不少于 60 人就餐菜肴。因就餐地点职工自选，入围供应商应自行预估就餐人员数量增减风险，配备足量的桌椅、餐具数量，并保证饭菜供应。

5. 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体检费、管理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和经营期间的一切相关责任。

6. 用餐时间内必须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用餐，具体就餐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饭、菜、汤必须有保温措施，保证就餐时间内饭菜是热的。

7. 入围供应商应具备应对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8. 为应急接待、大型活动就餐提供保障。

9. 在不影响就餐人员正常就餐的情况下，可以对外营业。

10. 原料采购由入围供应商自主决定，但应保证采购原料的品质新鲜、卫生，米、面、油、肉、蛋等主要原料的供应商应由入围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人不定期对采购原料进行抽查，如有不合格原料出现，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入围供应商结算的餐费中扣除)。

(二) 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餐饮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确保环境卫生和饮食安全，规范服务。

2. 餐厅工作人员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招聘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服务员及勤杂人员等）均应持有健康证，入围供应商应在提供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固定服务于本项目，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入围供应商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3. 入围供应商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职责，不得拖欠工资。

4. 入围供应商要对食堂员工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熟练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5. 入围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涉及加工制作过程中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6. 入围供应商须及时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办理经营许可证年检，其年检等费用自理。

7. 对于原材料及餐厅用品的采购，入围供应商均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执行入围供应商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验收标准。入围供应商须建立规范的食品（含外部加工好的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明）并建档立案备查。对采购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用农药速测仪器对每批蔬菜抽检，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并建立记录。

8.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9. 入围供应商须合理选配厨师，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每月菜谱及菜价须提前报采购人审定、公示。同时保障采购人在出现异常（停水、电、气）时的后勤饮食。

10. 入围供应商应主动接受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食品要留样）。

11. 入围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做好用户满意度测评。

12. 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要达标。用餐后，要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确保每餐用餐时餐厅地面、桌椅卫生整洁。

13. 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14. 入围供应商不得出售下列食品：（1）有毒有害的食品；（2）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3）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4）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5）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

15. 风险责任：

(1) 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2) 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全部的一切安全、卫生、质量等风险责任。

(3) 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16. 为保障就餐人员的餐饮质量，要求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成交后午餐毛利率不超过 40%，外卖毛利率不超过 25%。毛利率=（餐厅售价-原材料成本价）/餐厅售价×100%。

（三）餐厅位置要求

为了方便人员就餐，餐厅地点以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周边 2 公里范围内，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自己房产只需提供房产证明），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成交后不得转包给第三方经营，期间成交人若不能严格执行框架协议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和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五）异常情况处理

1. 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自己房产提供房产证明），如不能提供，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2. 入围供应商餐厅位置距离超过征集文件规定，或者实用面积不够征集文件规定 150 平米的，责令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租赁，如果不按照采购人要求，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入围资格。

3. 误期处理：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需要通过消防、环保验收的，而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消防、环保等各方验收的，不能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就餐服务的，从结算餐费中按照每延期一天扣除 1000 元计算，超过一周的，每延期一天扣除 2000 元计算。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二、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入围后据实结算。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及评分因素		分值
1	经营方案	<p>经营方案：本项满分 10 分。</p> <p>供应商围绕餐饮服务理念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经营方案，包含日常管理、原材料管理、饭菜品种、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围绕餐饮服务理念制定全面、深入、准确、针对性强，可操作，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2）方案缺 1 项内容，但方案切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8 分；</p> <p>（3）方案缺 2 项内容，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6 分；</p> <p>（4）方案缺 3 项及以上内容，方案差的，得 4 分；</p> <p>（5）没有方案不得分。</p>	10 分

序号	评分标准及评分因素		分值
2	卫生管理	<p>卫生管理制度：本项满分 8 分。</p> <p>餐具消毒制度、生熟食品及刀具、砧板分开避免交叉污染、蔬菜和肉类分开清洗、垃圾不能随意丢弃或丢入下水道、餐具必须进行开水漂洗消毒、厨房和餐厅及时清理卫生、餐厅内保持清洁明亮、意见反馈渠道、流程与改进等：</p> <p>库内定期杀虫防鼠，食品加工、销售、存储和餐具消毒制度</p> <p>(1) 制度完善，措施齐全，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2) 制度基本完整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得 6 分；</p> <p>(3) 制度不够完整，有待完善的，得 4 分；</p> <p>(4) 制度有缺陷，较差的，得 2 分。</p>	8 分
3	应急预案	<p>应急预案：本项满分 8 分。</p> <p>供应商提供停水停电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出现治安问题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1) 应急预案全面详实，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2) 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得 6 分；</p> <p>(3) 应急预案不够完整，有待完善的，得 4 分；</p> <p>(4) 应急预案有缺陷，较差的，得 2 分。</p>	8 分
4	进销存台账及索证索票	<p>进销存台账及索证索票管理：本项满分 8 分。</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采购原料索证索票、出入库台账详细、原材料购置包括菜、米、油等食品的来源地正规、定点进货，肉类原料采购时索取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进行农药测试，实行物料留存卡管理、物品分类分区存放，相关环节均有专人负责等：</p> <p>(1) 制度完善，措施齐全，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2) 制度基本完整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得 6 分；</p> <p>(3) 制度不够完整，有待完善的，得 4 分；</p> <p>(4) 制度有缺陷，较差的，得 2 分。</p>	8 分

序号	评分标准及评分因素		分值
5	饭量和菜谱搭配	<p>供应商提供一个月的菜谱：本项满分 8 分。</p> <p>(1) 饭菜份量充足、品种齐全、口味多样化、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的，得 8 分。</p> <p>(2) 饭菜份量充足、品种较齐全、荤素搭配基本合理、营养较均衡的，得 6 分。</p> <p>(3) 饭菜份量基本充足、品种不够齐全、荤素搭配及营养均衡有待完善的，得 4 分。</p> <p>(4) 饭菜份量、品种、荤素搭配较差的，得 2 分。</p>	8 分
6	餐厅面积	<p>根据供应商出具的承诺、餐厅面积进行评审：</p> <p>承诺使用面积 4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6 分；承诺使用面积 300 平方米（含）以上 4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 4 分；承诺使用面积 150 平方米（含）以上 3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 2 分。</p>	6 分
7	人员配备	<p>1. 服务员配备：本项满分 8 分。</p> <p>服务人员数量 4 人及以上，女性 50 周岁以下，男性 60 周岁以下，具有卫生部门核发的从业人员健康证：</p> <p>(1) 全部满足上述条件的，得 8 分。</p> <p>(2) 满足上述 3 项条件的，得 6 分。</p> <p>(3) 满足上述 2 项条件的，得 4 分。</p> <p>(4) 满足上述 1 项条件的，得 2 分。</p> <p>2. 厨师配备：本项满分 10 分。</p> <p>(1) 供应商拟派厨师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10 分，</p> <p>(2) 拟派厨师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得 5 分。</p> <p>3. 员工职责分工：本项满分 8 分。</p> <p>员工职责分工明确，配备有专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 名，配备专职食品安全 1 名、电气安全管理人员 1 名，配备专业厨师 1 名及以上：</p> <p>(1) 上述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8 分。</p> <p>(2) 配备人员不齐全，缺少其中 1 项的，得 6 分。</p> <p>(3) 配备人员不齐全，缺少其中 2 项的，得 4 分。</p> <p>(4) 配备人员不齐全，缺少其中 3 项的，得 2 分。</p>	26 分

序号	评分标准及评分因素		分值
8	业绩	供应商具有近五年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食堂承包或被选定为政府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6分，最多6分。注：以合同签订或存续时间为准。	6分
9	保险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经营期间内，为本项目餐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10分，出具承诺函。本项满分10分。	10分
10	乡村振兴支持	蔬菜、米、油等实行助农服务，投标人与乡村种植户、种植专业户、或者与家庭农场等类似种植企业签订供货协议的加10分。 提供协议书证明材料。	10分
	合计		100分

备注：1. 供应商应对投标时提供的用以证明其服务能力和质量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核查其原件，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入围（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依法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证书、荣誉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为便于网上电子评标，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清晰明了，如因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不清晰或漏项未上传或电子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三）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及淘汰率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2家。

当合格供应商 ≥ 4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2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为3家时，按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向上取整，例如：3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

该淘汰 0.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1 家)，按综合总得分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淘汰。如出现得分相同时，以评分标准中“经营方案、卫生管理、应急预案、进销存台账及索证索票”顺序按得分从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淘汰。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入围供应商。

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3 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征集。

中标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订立框架协议。

（四）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甲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征集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入围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按照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征集文件要求，现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协议价格）

（一）采购需求

拟选定 2 家入围供应商，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午餐服务，就餐人数约 120 人左右，就餐地点职工自选，餐标 396 元/人/月，以刷卡、刷脸方式就餐。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餐，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做到合理搭配。饭菜分量和菜单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一卡通的充值、挂失、补办或刷脸设备的维护，入围供应商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入围供应商刷卡主机须放置采购人处，由采购人执行监管。详见征集文件。

具体服务内容

1. 入围供应商负责组织团队（入围供应商视就餐人数适当适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为采购方提供日常就餐和其它就餐服务工作。

2. 餐厅实用面积不低于 150 平米，餐厅楼层如果安排在三层及以上的须安装电梯，电梯容量足够就餐高峰期人员快速上下，并确保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通过验收并能正常营业，如不能正常营业，按放弃入围资格处理，所有的投入责任自负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涉及到消防、环保、安全方面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理。供应商投标时就餐厅地理位置和实用面积出具承诺函，如入围后不按照承诺执行，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拟选定 2 家入围供应商，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午餐服务，就餐人数约 120 人左右，就餐地点职工自选，餐标 396 元/人/月，以刷卡或刷脸方式就餐。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餐，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做到合理搭配。饭菜分量和菜单须报经采

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一卡通的充值、挂失、补办或刷脸设备的维护，入围供应商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刷卡或刷脸主机须放置采购人处，由采购人执行监管。

4.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就餐人数采购足量桌椅、餐具，桌椅必须满足就餐高峰期的座位数量，即不低于 60 座，桌椅材质要求符合环保要求。餐具材质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餐具不低于 60 套，每套包括盘子一个、菜碟 5 个、筷子一双、汤匙一个，并保障每天午餐不少于 60 人就餐菜肴。因就餐地点职工自选，入围供应商应自行预估就餐人员数量增减风险，配备足量的桌椅、餐具数量，并保证饭菜供应。

5. 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体检费、管理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和经营期间的一切相关责任。

6. 用餐时间内必须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用餐，具体就餐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饭、菜、汤必须有保温措施，保证就餐时间内饭菜是热的。

7. 入围供应商应具备应对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8. 为应急接待、大型活动就餐提供保障。

9. 在不影响就餐人员正常就餐的情况下，可以对外营业。

10. 原料采购由入围供应商自主决定，但应保证采购原料的品质新鲜、卫生，米、面、油、肉、蛋等主要原料的供应商应由入围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人不定期对采购原料进行抽查，如有不合格原料出现，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入围供应商结算的餐费中扣除)。

具体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餐饮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确保环境卫生和饮食安全，规范服务。

2. 餐厅工作人员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招聘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服务员及勤杂人员等）均应持有健康证，入围供应商应在提供服务前向

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固定服务于本项目，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入围供应商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3. 入围供应商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不得拖欠工资。

4. 入围供应商要对食堂员工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熟练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5. 入围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涉及加工制作过程中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6. 入围供应商须及时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办理经营许可证年检，其年检等费用自理。

7. 对于原材料及餐厅用品的采购，入围供应商均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执行入围供应商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验收标准。入围供应商须建立规范的食品（含外部加工好的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明）并建档立案备查。对采购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用农药速测仪器对每批蔬菜抽检，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并建立记录。

8.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9. 入围供应商须合理选配厨师，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每月菜谱及菜价须提前报采购人审定、公示。同时保障采购人在出现异常（停水、电、气）时的后勤饮食。

10. 入围供应商应主动接受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食品要留样）。

11. 入围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

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做好用户满意度测评。

12. 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要达标。用餐后，要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确保每餐用餐时餐厅地面、桌椅卫生整洁。

13. 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14. 入围供应商不得出售下列食品：（1）有毒有害的食品；（2）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3）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4）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5）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

15. 风险责任：

（1）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2）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全部的一切安全、卫生、质量等风险责任。

（3）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16. 为保障就餐人员的餐饮质量，要求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成交后午餐毛利率不超过 40%，外卖毛利率不超过 25%。毛利率=（餐厅售价-原材料成本价）/餐厅售价×100%。

餐厅位置要求

为了方便人员就餐，餐厅地点以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周边 2 公里范围内，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自己房产只需提供房产证明）。

服务期限

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成交后不得转包给第三方经营，期间成交人若不能严格执行框架协议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和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异常情况处理

1. 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自己房产只需提供房产证明），如不能提供，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2. 入围供应商餐厅位置距离超过征集文件规定，或者实用面积不够征集文件规定 150 平米的，责令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租赁，如果不按照采购人要求，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入围资格。

3. 误期处理：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需要通过消防、环保验收的，而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消防、环保等各方验收的，不能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就餐服务的，从结算餐费中按照每延期一天扣除 1000 元计算，超过一周的，每延期一天扣除 2000 元计算。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二）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入围后据实结算。

二、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

三、协议价格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入围后据实结算。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五、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等，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枞阳县城区及征集人指定地点。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就餐费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本项目不约定预付款。成交方每月按照实际就餐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与采购人据实结算。用餐人员刷卡或刷脸消费，一季度清零一次。

八、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详见征集文件采购合同文本

九、框架协议的期限：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补充征集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 2 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在框架协议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乙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案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

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2.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3.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4.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服务)。

15.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6.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三、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包括:

- (一) 本项目征集文件(含征集文件补充资料);
- (二) 供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三) 入围通知书。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八份,征集人两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围供应商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资料归档三份。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需方(盖章): _____

供方(盖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入围后不按照承诺执行，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 供方自行承担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体检费、管理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方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并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相关责任。

9. 供方具有对公共卫生、应急接待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10. 供方为需方大型活动的就餐提供保障。

11. 在不影响就餐人员正常就餐的情况下，供方可以对外营业。

12. 原料采购由供方自主决定，但应保证采购原料的品质新鲜、卫生，米、面、油、肉、蛋等主要原料的供应商应由供方和采购人（需方）双方共同考察确定，供方应严格执行，需方不定期对采购原料进行抽查，如有不合格原料出现，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由采购人从供方结算的餐费中扣除）。

13. 供方负责组织服务团队，视就餐人数合理地配置相关工作人员，为供方提供日常就餐和其它就餐服务工作。

14. 餐厅工作人员由供方自行招聘和管理，采购人（需方）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5. 供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需方的相关规定。

16. 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服务员及勤杂人员等）均应持有健康证，供方应在提供服务前向采购人（需方）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固定服务于本项目，并在采购人（需方）处登记备案。供方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需方）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否则采购人（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17. 供方要对食堂员工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熟练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18. 供方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涉及加工制作过程中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19.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餐饮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确保环境卫生和饮食安全，规范服务。

10. 供方须及时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办理经营许可证年检，其年检等费用自理。

21. 对于原材料及餐厅用品的采购，供方均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执行供方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验收标准。供方须建立规范的食品（含外部加工好的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明）并建档立案备查。对采购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用农药速测仪器对每批蔬菜抽检，对超标蔬菜现场销

毁，并建立记录。

22. 供方须按照采购人（需方）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采购人（需方）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23. 采取合理选配厨师，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每月菜谱及菜价须提前报采购人（需方）审定、公示。同时保障采购人（需方）在出现异常（停水、电、气）时的后勤饮食。

24. 主动接受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及采购人（需方）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食品要留样）。

25. 供方必须接受采购人（需方）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做好用户满意度测评。

26. 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要达标。用餐后，要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确保每餐用餐时餐厅地面、桌椅卫生整洁。

27. 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28. 供方不得出售下列食品：（1）有毒有害的食品；（2）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3）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4）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5）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

29. 风险责任：

（1）供方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2）供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全部的一切安全、卫生、质量等风险责任。

（3）供方自行承担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与采购人（需方）无关。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30. 为保障就餐人员的餐饮质量，要求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成交后午餐毛利率不超过 40%，外卖毛利率不超过 25%。毛利率=（餐厅售价-原材料成本价）/餐厅售价×100%。

31. 未经需方同意，不得将各项业务私自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二条 合同时间

自2023年 月 日起至2024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需方职工一年内实际就餐人员和就餐标准据实结算的就餐费用。

付款方式为一季度结算一次。

供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帐号：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包括：(1) 本项目征集文件；(2) 供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3) 入围通知书；(4) 本项目框架协议；(5) 供需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补充合同。

第五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需方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供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对供方按季度进行考核，作为供方退出和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的主要依据。
2. 协调供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3. 供方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方按照供方的清退规则对供方进行清退。
4. 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按时按标准支付职工实际就餐费用。

(二) 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供方可要求需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实际就餐费用。
2. 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人。
3. 供方应按框架协议和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如实报告实施就餐人数。
4. 供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对需方终止合同不提异议。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合同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供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需方上报监管部门，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枞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两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资料归档三份。

需方

需方（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供方

供方（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页码
1. 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页码
2. 投标授权书	页码
3. 响应函	页码
4. 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页码
6. 售后服务	页码
7. 业绩一览表（如有）	页码
8. 业绩合同（如有）	页码
9.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页码
二、报价部分	页码
1. 投标报价表	页码
2. 服务标的承诺函	页码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提供供应商具有有效内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类或单位食堂)。

2. 投标授权书

致：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征集活动、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 响应函格式

致：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征集人名称）

1. 根据贵方_____征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 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 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 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货物与服务。

5. 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自己房产只需提供房产证明），如不能提供，视为我方放弃入围资格。餐厅位置距离如超过征集文件规定，或者实用面积不够征集文件规定 150 平米的，视为我方虚假响应，取消我方入围资格。

6. 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同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并且承诺午餐毛利率不超过 40%，外卖毛利率不超过 25%。毛利率=（餐厅售价-原材料成本价）/餐厅售价×100%。如我方入围后，不按时领取入围通知书或拒绝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视同我方放弃入围供应商资格，并愿意接受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服务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指提供餐厅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或承诺函（承诺入围后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位置范围内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

6.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7. 业绩一览表（如有）

（格式自定）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 业绩合同（如有）

9.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响应征集文件报价要求
服务期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备注：1. 特别说明：本项目按照固定价格采购，具体付费标准详见项目需求。报价不作为评审打分依据。

2. 本次征集响应报价如因电子招投标格式无法修改，投标制作软件金额均可以填写“1”元。供应商无论怎样填写，均视为接受征集文件全部采购需求、资金支付条件及最高限价标准要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 服务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服务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服务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内容	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午餐服务，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餐，餐标 396 元/人/月，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做到合理搭配。
服务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服务标的信息；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服务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提供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